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全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界定於本文件「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概覽及主要業務

我們為一間設於新加坡的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預製安裝工程。我們亦從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找平工程;(iii) 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6.5百萬新元、54.5百萬新元、64.4百萬新元及17.2 百萬新元。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我們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 | |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 | | 二零一八/一九财年 | | | 截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收益 | | 毛利 | 毛利率 | 收益 | | 梸 | 毛利率 | 收益 | | 毛利 | 毛利率 | ų, | 益 | 毛利 | 毛利率 | 收益 |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新元 | % | 千新元 | G. | 千新元 | % | 千新元 | % | 千新元 | g. | 千新元 | % | 千新元 | G | 千新元 | % | 千新元 | % | 千新元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構工程工作(原語) | 21,299 | 80.5 | 5,861 | 27.5 | 43,610 | 80.0 | 9,358 | 21.5 | 54,887 | 85.3 | 14,147 | 25.8 | 11,620 | 75.0 | 3,343 | 28.8 | 15,512 | 90.2 | 4,230 | 27.7 |
| 泥水建築工程 | 5,154 | 19.5 | 2,496 | 48.4 | 10,871 | 20.0 | 2,320 | 21.3 | 9,466 | 14.7 | 2,479 | 26.2 | 3,877 | 25.0 | 701 | 18.1 | 1,679 | 9.8 | 702 | 4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6,453 | 100.0 | 8,358 | 31.6 | 54,481 | 100.0 | 11,678 | 21.4 | 64,353 | 100.0 | 16,625 | 25.8 | 15,497 | 100.0 | 4,044 | 26.1 | 17,191 | 100.0 | 5,002 | 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獲授一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大量收益。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21.3百萬新元增加104.8%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43.6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承接的結構工程項目數目增加;及(ii)從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6及項目3)中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43.6百萬新元進一步增加25.9%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54.9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從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10及項目9)中確認的收益增加。自結構工程工作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6百萬新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5百萬新元,增加約33.5%。該增加乃主要由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項目(如項目14及項目9)貢獻的收益所驅動。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的原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由約5.9百萬新元逐漸增加至約11.0百萬新元,主要原因為(i)參與規模逐漸擴大項目獲得的經驗;及(ii)我們於處理較大規模項目方面建立的聲譽,使得獲取較大合約金額項目之機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初,本集團參與的若干規模相對較大的結構工程項目包括項目1及項目6。經董事確認,客戶K經參考本集團於項目6之表現後

概 要

對本集團充滿信心,決定將項目9授予我們。另一方面,客戶集團B決定將項目17授予我們,我們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我們與彼等的長期關係、我們於項目1令人滿意的表現及處理項目9的經驗。同時,憑藉參與大型結構工程項目所獲經驗,本集團對大型結構工程項目的投標及提供報價更有信心。憑藉我們於業內建立的聲譽,本集團自二零一六/一七財年起已能夠獲得更多大規模結構工程項目。

我們從泥水建築工程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5.2百萬新元增加110.9%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0.9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承接的泥水建築項目數量的增加。從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從泥水建築工程中確認的收益保持穩定。自泥水建築工程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9百萬新元減少5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四個泥水建築工程項目完工,即項目25、項目26、項目27及項目29。

我們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而我們的泥水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48.4%下降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21.3%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26.2%,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使用更多分包商而非我們的自有直接勞動力。我們的泥水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1%增至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1.8%,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完成兩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泥水建築工程項目,即項目25及項目2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開發不同類別物業之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 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 | |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 | |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 | | 截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收益 | | 毛利 | 毛利率 | 收益 | | 梸 | 毛利率 | 收益 | | 毛利 | 毛利率 | 4 | 益 | 毛利 | 毛利率 | 收益 |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新元 | G | 千新元 | G | 千新元 | K | 千新元 | % | 千新元 | % | 千新元 | K | 千新元 | G | 千新元 | % | 千新元 | Я | 于新元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a distribution and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營界別項目 | 21,668 | 82.1 | 6,460 | 29.8 | 30,773 | 56.5 | 5,940 | 19.3 | 27,569 | 42.8 | 7,445 | 27.0 | 9,130 | 58.9 | 2,424 | 26.6 | 8,824 | 51.3 | 1,980 | 22.4 |
| 私營界別項目 | 4,785 | 17.9 | 1,898 | 39.7 | 23,708 | 43.5 | 5,739 | 24.2 | 36,784 | 57.2 | 9,180 | 25.0 | 6,367 | 41.1 | 1,620 | 25.4 | 8,367 | 48.7 | 3,022 | 36.1 |
| 維計 | 26,453 | 100.0 | 8,358 | 31.6 | 54,481 | 100.0 | 11,678 | 21.4 | 64,353 | 100.0 | 16,625 | 25.8 | 15,497 | 100.0 | 4,044 | 26.1 | 17,191 | 100.0 | 5,002 | 29.1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中確認收益。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及毛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私營界別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4.8百萬新元增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23.7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36.8百萬新元。私營界別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4百萬新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4百萬新元。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由於收益增加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

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29.8%減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19.3%,其後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27.0%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降至22.4%。此外,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39.7%減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24.2%,其後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董事認

概 要

為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如項目7)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至36.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項目9及項目12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承接項目時並無偏好的項目界別或類型。相反,我們的董事於選擇承接的項目時主要專注於項目的盈利能力、複雜程度、將產生的成本,本集團的資源及可用性等。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的董事預計公營基礎設施工程及私營工業工程領域於未來幾年將會有所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根據CK報告,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及私營工業項目分別按約10.9%及1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作出響應,本集團專注於獲得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從而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承接了四個地鐵站項目。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本集團公營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維持於相同的水平,同時參與更多大型私營工業項目,如項目7、項目8及項目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承接一個公營醫療項目,其使得醫療界別對我們得收益貢獻大幅增長。儘管醫療行業並非為新加坡建築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但根據CK報告,就估計合約金額而言,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即項目14)為醫療行業最大的項目之一。

憑藉我們於不同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經驗及知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順應有關時間內的市場狀況及需求,靈活地承接不同領域及不同類型的項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維持自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穩定收益,同時通過承接更多大型私營工業項目錄得產生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大幅增長,並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主要由私營住宅市場下滑導致的新加坡建築行業普遍下滑情況下超越同行的表現。

當本集團釐定是否承接某一項目時,董事通常會考慮(i)項目的價格;(ii)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即我們的客戶)的聲譽;(iii)項目性質(如複雜性、位置及通達性);及(iv)項目時間,以確保我們於該期間擁有足夠的資源承接項目。董事對公營或私營界別並無偏好。本集團所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比例之波動主要由市場因素造成。本集團並無對競標或承接項目作出任何戰略變動。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各種規模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明細(經計及更改令並按合約總額範圍劃分):

| |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項目數目 |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項目數目 |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項目數目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
|---|-----------------------|-----------------------|-----------------------|----------------------------------|
| 合約總額 20,000,001新元或以上 10,000,001新元至20,000,000新元 | _ 5 | - 5 | 2 | 2 |
| 5,000,001新元至10,000,000新元 1,000,001新元至5,000,000新元 | 1 8 | 4 12 | 7 7 | 5 2 |
| 1,000,000新元或以下 總計 | 3 17 | 25 | 25 | 2 17 |

| -1-11-1 | |
|---------|---|
| | ш |
| | |
| 172/ | |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各項目平均合約金額
 5,872
 5,257
 7,329
 11,027

預期自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之項目平均週期約為24個月。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虧損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4個手頭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手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之詳情:

| 項目 | 客戶 | 項目界別 | 工程類別 | 實際/預期 項目週期(<i>開註1)</i> | 合約 總額 ^(開註2) 千新元 | 於往績 記錄期 確認的收益 <i>千新元</i> | 二零一九日起 化 一 |
|-----------------------|-----------------------------------|------|-------------------|----------------------------|---|-----------------------------------|------------|
| 項目17 | 客戶集團B | 私營 | 結構工程工作 |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 38,409 | 65 | 38,344 |
| 項目18 | 客戶P | 公營 | 結構工程工作及 泥水建築工程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二十月 | 31,000 | - | 31,000 |
| 項目19 |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 私營 | 結構工程工作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 25,000 | - | 25,000 |
| 項目14 | 客戶N | 公營 | 結構工程工作 |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22,463 | 10,166 | 12,297 |
| 項目10 | Gammon集團 | 公營 | 結構工程工作 |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15,333 | 14,922 | 286 |
| 項目3 | 客戶F | 公營 | 結構工程工作 |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11,795 | 11,401 | 79 |
| 項目16 | 客戶集團B | 公營 | 結構工程工作 |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10,729 | 2,883 | 7,846 |
| 項目12 | 客戶L | 私營 | 泥水建築工程 |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10,653 | 9,313 | 1,340 |
| 項目15 | 客戶集團B | 私營 | 結構工程工作 |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9,228 | 1,426 | 7,802 |
| 項目20 | 客戶D | 公營 | 結構工程工作 |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8,105 | 4 | 8,101 |
| 項目21 ^(附註3) |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 公營 | 倉庫安裝 | 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 7,653 | 1,013 | 6,640 |
| 項目22 |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 私營 | 結構工程工作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 7,606 | 142 | 7,464 |
| 項目23 | 客戶集團B | 私營 | 泥水建築工程 |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 4,688 | 4,667 | 21 |
| 項目24 | 客戶集團B | 私營 | 泥水建築工程 |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 2,770 | - | 2,770 |
| 項目24 | | 私營 | 泥水建築工程 | | | - | 2,7 |

附註:

- 1.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授標函、合約、向客戶發出的首張發票日期或基於董事估計釐定。項目 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就所有竣工工程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的日期、或基於董事的估計釐定, 且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更改令(如有)可予變動。
- 2. 合約總額指意向書或合約內訂明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當中已計及因更改令而作出的其後調整。
- 3. 項目21為我們擔任總承建商之建築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

標書或報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均為回應來自總承建商的邀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

概 要

期及 直至 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我們已 號交標 書或報價之項目數目、 獲授項目數目及成功率:

| |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由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已遞交標書或報價數目 | 13 | 41 | 46 | 16 | 25 |
| 獲授標書或報價數目(附註1) | 4 | 10 | 11 | 1 | 2 |
| 成功率(%)(附註1) | 30.8% | 24.4% | 23.9% | 6.3% ^(附註2) | 8.0% ^(附註2) |

附註:

- 1. 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成功率按該財政年度/期間遞交的標書/報價之獲授標書/報價數目(無論是否於同一或後續財政年度獲授)計算。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遞交的41份標書/報價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3份標書/報價待公佈結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營運過程一項目回顧一編製及遞交標書或報價」。

定價策略

本集團的合約可分為兩個類別:(i)按量數付款合約;及(ii)定價合約。我們的競投團隊會考慮到所涉及工程量及項目複雜程度等各種因素釐定合約的投標或報價價格。此外,我們亦考慮包括項目規模、項目複雜程度、現有人力及資源、建築材料的成本、項目從技術上是否實際可行、工程完成時間表、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當時市況及競爭者的標書可能提供的價格等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定價策略」。

我們的客戶及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為新加坡多個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六/一七 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 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B)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為41.8%、 34.0%、5.1%及17.5%,而以收益計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0.3%、 86.6%、86.0%及91.1%。

儘管客戶集中度較高,考慮到(i)新加坡建築市場相對較小,大型項目數量有限;(ii)我們客戶的聲譽及規模;(iii)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iv)市場勞動力短缺限制我們客戶可用的分包商數量之挑戰;(v)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我們五大客戶的依賴減少及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成之變動;(vi)我們積極參與潛在客戶的投標程序;及(vii)個別項目巨大合約金額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

我們的供應商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進行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所需材料(如預拌混凝土、鋼筋及木製模板)之供應商;

概 要

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設備及租賃外籍工人的宿舍)供應商。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由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向我們提供工程之材料或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當我們無充足的勞工時,我們委聘分包商執行若干工地工程。我們僅外包工地工人,同時保留我們自己的監工及項目經理以監察直接勞工及分包工人的工作。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產生分包開支分別約3.4百萬新元、15.3百萬新元、19.2百萬新元及4.2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4.5%,49.2%、53.2%及50.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主要優勢包括(i)我們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於新加坡建造業建立的聲響;(ii)我們為我們的項目備有大量熟練及高效的內部勞動力;(iii)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及(iv)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其中包括通過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 融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加強我們的勞動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競爭格局

根據CK報告,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新加坡有3,820名持牌一般樓宇承建商,當中32.9%或1,258名承建商擁有GB1牌照,有關牌照能讓彼等不限合約價值參與所有類型的項目。

新加坡建造業的市場規模估計將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1%穩步增長。到二零二三年,預期建造業的市場規模將達至241億新元。根據CK報告,我們獲認可為新加坡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五大主要活躍分包商之一。於二零一八曆年,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總市場規模約為136億新元(無法獲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十二個月期間之相關數據)。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64.4百萬新元。根據該等數據,本集團佔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0.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突出的風險:(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五大客戶的合約,倘自彼等獲得的項目出現任何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未能獲得新客戶或項目(鑒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項目應用的付款慣例而波動;(iv)未能準確地估計執行項目所涉及的成本、任何項目延遲完成或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導致成本超支、虧損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v)我們的勞動力大部分由外籍工人組成,倘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工人出現任何困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概要

上述風險並非僅有的可能對我們運營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或會對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存在不同理解及標準, 閣下務請審慎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 |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選定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千新元 |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i>千新元</i> |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i>千新元</i> | 截至 二零一八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新元 (未經審核) | 載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上四個月 <i>千新元</i> |
|---|---------------------------|-----------------------------|-----------------------------|--|--|
| 收益 | 26,453 | 54,481 | 64,353 | 15,497 | 17,191 |
| 建造成本 | (18,095) | (42,803) | (47,728) | (11,453) | (12,189) |
| 毛利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虧損準備撥備)/ | 8,358 1,027 (4,958) | 11,678 1,041 (6,200) | 16,625 1,596 (9,752) | 4,044 412 (2,221) | 5,002 532 (2,863) |
| 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 (28) | (26) | 25 | 20 | (1) |
|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 4,399 (596) | 6,493 (1,060) | 8,494 (1,983) | 2,255 (378) | 2,670 (515)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03 | 5,433 | 6,511 | 1,877 | 2,155 |
|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錄得增加。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54.5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64.4百萬新元,增加約18.2%。該增加乃主要由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項目貢獻的收益驅動。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26.5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54.5百萬新元,增加106.0%。有關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貢獻收益為5,000,001新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數目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5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2百萬新元,增加1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或開始的主要項目所貢獻的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8.4百萬新元、11.7百萬新元、16.6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1.6%、21.4%、25.8%及29.1%。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為獲取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7及項目12),我們採納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ii)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就若干相對大型的項目而言(如項目1及項目3),我們用以提供勞務援助的分包商增加,導致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較低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21.4%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25.8%,乃主要由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所討論的建造成本主要組成部分波動。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6.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9.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千新元 |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千新元 |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千新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新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i>千新元</i> |
|---|----------------------|----------------------|----------------------|--|--|
| 運營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 4,813 | 6,924 | 8,859 | 2,368 | 2,883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3,733 | 7,036 | 5,459 | 990 | (1,72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963) | (1,815) | (182) | (23) | (333)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210 | 984 | (8,296) | (1,15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財政年度/期間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980 | 6,205 | (3,019) | (183) | (2,058) |
| | 3,153 | 6,133 | 12,338 | 12,338 | 9,319 |
| 財政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 | 6,133 | 12,338 | 9,319 | 12,155 | 7,26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7百萬新 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乃由於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i)合約資產增加約4.5百萬新元,乃主要歸 因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項目中的兩個項目,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項目14約為2.4百萬新元的未開單工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項目15為1.3百萬新元的 未開單工程;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留金減少約0.5百萬新元。

本集團已設立下列政策以改善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

- (i)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採購人員負責對來自客戶的預期現金流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 期現金流出進行存檔及編製各個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每月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呈 遞現金流量計劃;
-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將負責審核我們所有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向我們的 (ii) 執行董事呈遞現金流量計劃以供審閱;及
- 倘某一月份出現預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將(a)積極跟進我們的客戶付款情況;(b)與 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倘必要);及(c)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以防止現金流量 狀況的任何惡化。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二零一七年 | 於二零一八年 | 於二零一九年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二月二十八日 | 二月二十八日 | 二月二十八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 非流動資產 | 9,512 | 12,547 | 14,746 | 15,646 |
| 流動資產 | 14,673 | 25,396 | 18,564 | 19,893 |
| 流動負債 | 11,543 | 22,806 | 11,678 | 11,766 |
| 流動資產淨值 | 3,130 | 2,590 | 6,886 | 8,127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百萬新元、2.6百萬新元、6.9百萬新元及 8.1百萬新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尤其是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 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 | 一七財年或 於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或於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一九財年或 於二零一九年 | 截至 二零一九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此四零一九年 於二年十十 |
|--------------------|-----------------------------------|------------------------------------|-----------------------------------|--|
| | _/ , _ , / , | -/ \ -\/\ | _/ , _ , / , | 7177—111 |
| 毛利率 | 31.6% | 21.4% | 25.8% | 29.1% |
| 純利率 | 14.4% | 10.0% | 10.1% | 12.5% |
| 資本回報率 | 30.3% | 36.3% | 30.2% | 9.1% |
| 總資產回報率 | 15.7% | 14.3% | 19.5% | 6.1% |
| 流動比率 | 1.3 | 1.1 | 1.6 | 1.7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49.7天 | 32.8天 | 28.3天 | 28.9天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42.2天 | 45.7天 | 50.4天 | 54.5天 |
| 資產負債比率(<i>附註)</i> | 24.5% | 30.9% | 不適用 | 2.4% |

附註:於各報告日期,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4.5%增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30.9%,乃主要由於儘管總權益增長,但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值,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負值增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增加約2.2百萬新元。

有關財務比率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我們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總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應付的有關[編纂]的預計開支後(「[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勞動力;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為[編纂]的上限或下限而非中位數或[編纂]獲悉數行使,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促成我們戰略的實施及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原因為其將(i)滿足我們擴大業務所需實際資金需求;(ii)較債務融資而言,為更有利的替代方案;(iii)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iv)使我們能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v)提高工作士氣,以維持一個互相協調的員工團隊;及(vi)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在約[編纂]港元的金額當中,約[編纂]港元可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預計該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餘下不可如此扣減的約[編纂]港元將於損益扣除。將於損益中扣除的約[編纂]港元中,已於往績記錄期扣除約[編纂]港元,而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預計將產生約[編纂]港元。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 基於每股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東資料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持有[編纂]的權益。Brave Ocean由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擁有40%的權益、由執行董事許添城先生擁有40%的權益及由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母高女士擁有20%的權益。由於Brave Ocean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而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通過Brave Ocean(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於[編纂]後,Brave Ocean、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將被當作一組控股股東。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將被當作一組控股股東。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亦訂立了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而言,彼等一直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股息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零、約3.0百萬新元、零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且我們以內部資源為支付該等股息提供資金。

概 要

董事相信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會考慮的不同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經濟前景及適用法律)決定。過往派付股息並無預示未 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既定股息派付比率。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以分包商的身份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 泥水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我們已與一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權協 議,內容有關以1,000新元之購買權價格購買重2,280噸金額為3.0百萬新元的腳手架組件之購買 權。該購買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行使。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告知我們 已就延長該購買權進行了協商且賣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該購買權的可行使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個手頭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25份標書或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待33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遞交的標書或報價的結果。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文[[編纂]開支」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環境概無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